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东高速
股票代码	600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金融大街9号写字楼5层501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金融大街9号写字楼5层501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高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高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山东省国资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山东高速/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安邦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3号	指	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安邦资产-蓝筹1号	指	拟设立的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实际设立名称为准）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产品合同	指	《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
董事会	指	山东高速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高速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高速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0,796.46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金融大街9号写字楼5层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1年5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资产52.50%的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资产47.50%的股份。安邦保险集团另持有安邦人寿99.984%的股份。安邦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上官清	女	中国	董事长	无	北京市
贺明	男	美国	董事	美国	北京市
姜昧军	男	中国	董事	无	北京市
席大民	男	中国	董事	无	北京市
郑晓明	男	中国	董事	无	北京市
冯伟	男	中国	总经理	无	北京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山东高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募集资金投向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通过对山东高速进行战略投资，与山东高速在业务发展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推动保险资金通过资本市场进入实体经济，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获得长期稳定财务回报，实现保险资金的增值保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山东高速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山东高速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时机、增持比例等。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安邦资产未持有山东高速的股份。

安邦资产以其管理的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拟设立的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实际设立名称为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安邦资产将支配该等股票所附的表决权。安邦资产-共赢3号和安邦资产-蓝筹1号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安邦资产-共赢3号	2,999,999,992.50	无
2	安邦资产-蓝筹1号	599,999,998.50	无
合计	-	3,599,999,991.00	无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5.65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按照5.65元/股的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安邦资产持有山东高速的股票数量为637,168,140股，安邦资产持有股票数量占山东高速发行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1.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90%，即5.65元人民币/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数量和金额

山东高速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0,796.46万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安邦资产认购金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90%。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安邦资产以现金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安邦资产应在收到山东高速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山东高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份的限售期

安邦资产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安邦资产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山东高速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由山东高速与安邦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2）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山东高速股东大会批准；

（3）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六）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文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其他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若安邦资产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款的义务，则构成对协议的根本违约，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安邦资产应按本次发行之认购股份总价款的10%向山东高速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山东高速由此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山东高速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山东高速违约，山东高速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年9月22日，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山东高速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安邦资产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高速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的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山东高速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安邦资产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安邦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东高速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9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山东高速	股票代码	600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37,168,140股 变动比例：11.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山东高速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山东高速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时机、增持比例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山东高速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洲际油气”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6年09月03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停牌的公告》、2016年09月09日《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09月19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9月20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9月21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09月22日《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09月23日《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9月24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9月24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9月26日《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09月26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洲际油气”（代码：600759）、“常铝股份”（代码：002160）、“尤夫股份”（代码：002427）、“当代明诚”（代码：600136）、“兴业矿业”（代码：000426）、“恒信移动”（代码：300081）、“耐威科技”（代码：300456）、“南京熊猫”（代码：600775）、“联创光电”（代码：600363）、“华谊兄弟”（代码：30002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7日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收益公告

封闭期/节假日期间：2016-09-24至2016-09-25

估值日期：2016-09-25

公告送出日期：2016-09-27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150000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600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长城货币E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0008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万份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20161	1.33275	1.2835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百万份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百份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2.484%	2.728%	2.634%

注：货币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以下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6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监事会认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www.sanquan.com）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激励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6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臧冬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臧冬斌先生作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quan Food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南

注册资金：80421.7532万元

公司住所：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股票上市时间：2008年2月20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股票代码：002216

董事会秘书：陈希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 编：450044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quan.com

电子信箱：sanquan@sanquan.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16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臧冬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臧冬斌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河南财经学院法学讲师、副教授，2010年4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6年10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6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收件人：徐晓

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邮编：45004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征集事项的重要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臧冬斌

2016年9月26日

附件：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臧冬斌先生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表格内打“(”，三者只能选其一。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4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1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2、审议《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全部议案应当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10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6。

2、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2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